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要點

98.6.10 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1 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03 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4.27 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16 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06 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6.03 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06 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3.04 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2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2.23 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5.2 臺教師(二)字第 1110041423 號函備查  
111.10.20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1 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3.8 臺教師(二)字第 1120023250 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98年3月19日台中(二)字第09800326260號函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之。
- 二、本要點係為建立公費生教育專業知能，拓展學習視野，提昇教學能力與涵養人文關懷精神，進而確保公費生師資素質，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四、根據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 五、本要點輔導對象為各學系在學之公費生。
- 六、公費生應達到以下基本要求：
  - (一)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二)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三)公費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每學期須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達80分以上。
  - (四)不得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五)公費生應於一年級暑假至四年級寒假期間經提報缺額之縣市政府安排

從事見習或課業輔導每學期至少一週。

- (六)公費生應參加教育史懷哲計畫或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每學年達72小時以上。
- (七)畢業前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原住民公費生。
- (八)公費生畢業後應返回提報缺額之縣市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 (九)公費生應於畢業之前通過教學演示，並完成教學實務能力認證。
-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
- (十一)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至少8週。
- (十二)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 七、輔導原則及方式：

- (一)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各學系排定輔導教授負責輔導事宜。
- (二)公費生若未達以上基本要求，則啟動輔導機制，由輔導教授加強輔導，輔導機制由各學系另訂之。
- (三)公費生於畢業前若未達本要點第六點之規定，師資培育中心將專案報請本校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決定後續輔導方式。
- (四)為瞭解公費生實際輔導情況，請各學系於每學期末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師資培育中心將依教育部來函呈報相關資料。
- (五)師資培育中心不定期邀請公費生之學系師長展開公費生輔導會議，檢討整體輔導成果以及成效。

#### 八、公費生遞補原則：

公費生因故終止公費待遇、喪失分發權利所留之缺額，將辦理遞補。

- (一)原公費缺額採甲案甄選：需報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改為乙案甄選始得流用，由本校重行甄選校內優秀學生遞補之。
- (二)原公費缺額採乙案甄選：由原乙案甄選之備取生依備取名次、意願辦理遞補。倘無備取生足資遞補，以乙案方式重行甄選。

經遞補之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限應符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其受領公費期間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 九、本要點除第六點第二款、第七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修正通過後開始施行外，修正前已取得資格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